

中古 291-H13 井转气举配套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6 年 7 月 7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中古 291-H13 井转气举配套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3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通过阿克苏新闻网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第一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发布了第一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概况；(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 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5) 环评审批程序；(6) 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2026 年 7 月 7 日，我公司在阿克苏新闻网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当前位置：阿克苏新闻网>首页>公告

中古291-H13井转气举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6年07月07日 16:22:06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中古291-H13井转气举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古291-H13井转气举配套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

建设内容: ①中古291-H13井场新建孔板流量计 1 台; ②新建中古291-H12井至中古291-H13井气举管线1300m; ③项目配套的电力、仪表、土建等工程。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廖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0996 2172463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

环评单位联系人: 李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0996-2929905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境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6年7月7日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 其他

第一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3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 CN65-0012)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 主要公布内容包括: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我公司在阿克苏新闻网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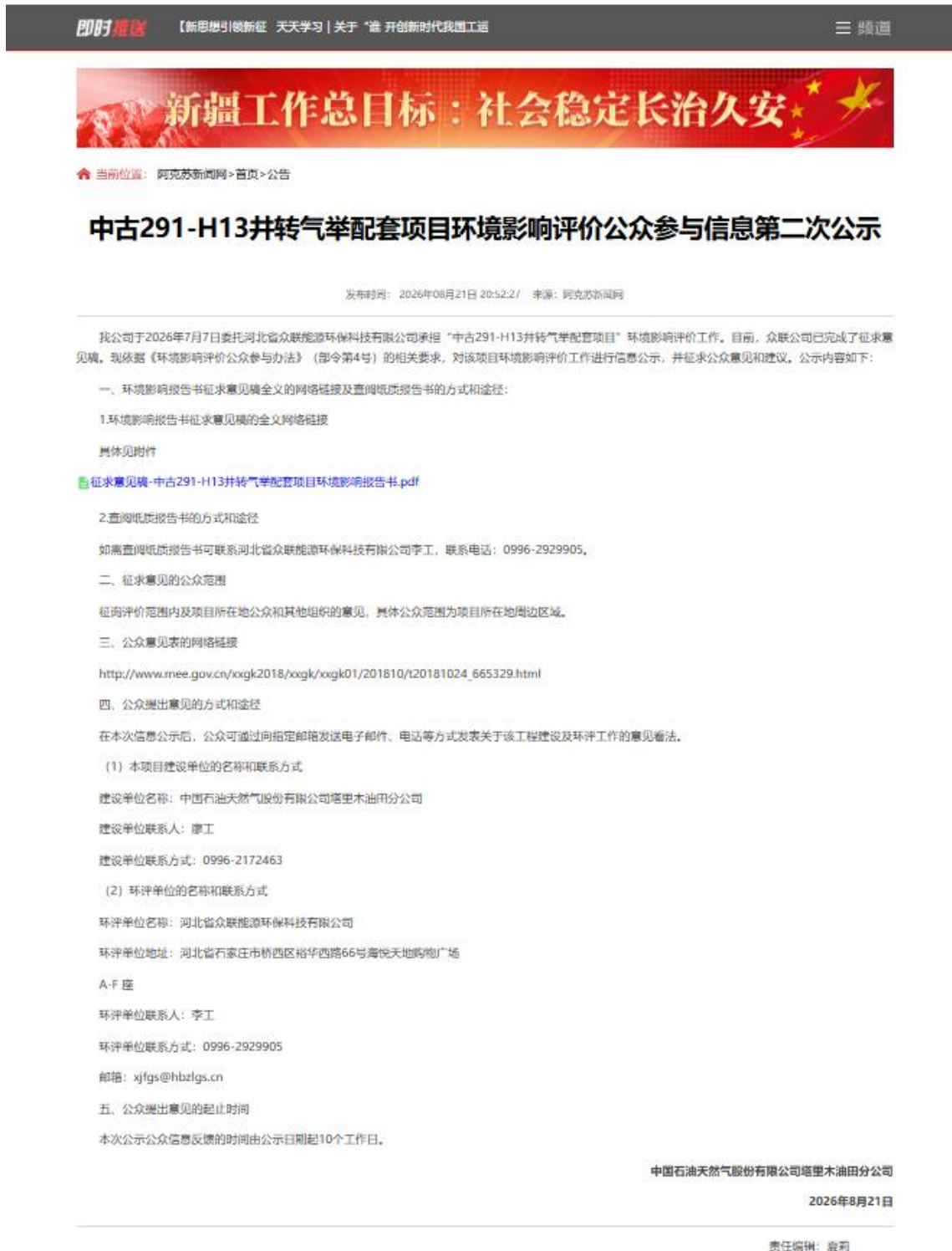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第一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生态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开网站为阿克苏新闻网，该网站访问流量较大，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本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中古 291-H13 井转气举配套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古 291-H13 井转气举配套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